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報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药业”或“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摘要据本公司2007年度报告全文，该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址（<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3 本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第四季度五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黄荣先生以电话通讯形式参加了会议。

1.4 本公司及附属企业（统称“本集团”）与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报告期”或“本年度”财务报告分拆国际核数师（信永中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国际核数师（威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书。

1.5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炳华先生、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高级经理陈炳华先生声明：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6 本公司在引述有关数据时除非特别注明，均系指本公司准确编制的数据。

1.7 本报告部分以中文、英文两种语言编印，除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外，两种文本若出现差异，以前者为准。

1.8 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附录十六第45、45A条的规定，须载列于本公司2007年年报中的所有资料将有近期内刊载于深交所网站。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广州药业
股票代码	600322 (A股)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广州药业
股票代码	0874 (H股)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沙面北街45号
邮政编码	510130
公司实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gpc.com.cn
电子信箱	se@gpc.com.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监高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何伟华	黄雪莹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沙面北街45号
电话	(020)81218117
传真	(020)81216408
电子信箱	best@gpc.com.cn
huangxg@gpc.com.cn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2006年 (人民币千元) (经审计)	2006年 (人民币千元)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20,777	10,296,317	19,666
利润总额	472,263	381,182	23,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147	237,511	41,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016	238,049	23,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742	37,953	89,001
2007年末 (人民币千元)	2006年末 (人民币千元) (经审计)	2006年末 (人民币千元) (经审计)	
总资产	6,206,944	5,463,682	13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60,346	2,790,396	967
2.2 主要财务指标	2,612,958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 (经审计)	2006年 (经审计)	本年同比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13	0.263	41.11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13	0.263	4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63	0.294	35.1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95	8.51	增加24.4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6	8.79	增加2.6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61	8.53	增加1.0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6	8.81	增加1.25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0.46	0.06	890.01
2006年末(经审计)	3.77	3.44	3.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3.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当期变动 (人民币千元)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人民币千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511	5,5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5	9,217	8,152	—
合计	1,065	14,728	13,663	

3.3 短期内会会计准则差异

3.4 通过不适用

3.5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6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7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8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9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10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1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1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1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1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15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16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17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18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19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20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2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2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2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2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25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26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27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28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29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30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3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3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3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3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35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36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37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38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39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40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4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4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4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4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45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46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47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48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49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50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5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5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5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5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55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56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57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58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59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60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6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6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6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65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66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67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68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69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70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7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7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7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7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75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76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77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78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79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80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8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8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8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8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85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86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87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88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